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許福生

許福興

楊許春月

許福安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案外人許福順於民國113年7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7月16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案外人許福順於民國114年12月13日死亡，相對人為其繼承人。

01 三、嗣案外人許福順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與聲請人簽訂分期付款  
 02 暨債權讓與契約，金額為2,5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  
 03 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  
 04 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案外人許福  
 05 順已死亡，尚欠2,278,080元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  
 06 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  
 07 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  
 08 本、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影本各1件為證。

09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 1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 1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 14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16 鳳山簡易庭

17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8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9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前鎮	瑞隆	二	641		2,611	10000分之56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2690	瑞隆段二小段641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 14層樓房	十二層：77. 39 合計：77.39	陽台：7.03 雨遮：1.79	全部	
		崗山東街179巷28號12樓							
共有部分：瑞隆段二小段2748建號，6,659.5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418									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